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2樓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分機
8366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l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804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48047300A00_ATTCH1.odt、48047300A00_ATTCH2.pdf、48047300A00_ATTCH3.pdf、48047300A00_ATTCH4.pdf、4804730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號令修正發布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A號、本府同年4月21日府授工地字10630973300號及本局同年5月1日北市都綜字第1063346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2017-05-12
交14換:29章

頁

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。
是否列入5月份重要公文
呈請核示(免列入)
5/18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6年	5月12日	日
文	第	0998	號